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九九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24,147</u>	<u>265,671</u>
經營溢利	(1)	26,678	54,3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9)</u>	<u>1,050</u>
除稅前溢利		26,669	55,353
稅項	(2)	<u>(3,762)</u>	<u>(5,033)</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2,907	50,320
少數股東權益		<u>(5)</u>	<u>(2,586)</u>
股東應佔淨溢利		<u>22,902</u>	<u>47,734</u>
轉撥儲備		<u>9,058</u>	<u>6,607</u>
中期股息		<u>—</u>	<u>6,250</u>
每股盈利	(3)	<u>1.8仙</u>	<u>3.8仙</u>

附註：

(1)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u>53,804</u>	<u>34,861</u>
利息：		
銀行貸款	13,383	12,864
其他貸款	9,820	15,853
減：資本化之利息	—	(18,585)
利息費用淨額	<u>23,203</u>	<u>10,132</u>
外匯收益淨額*	<u>(15,583)</u>	<u>(550)</u>

*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匯兌收益，包括以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匯率折算馬克貸款而引致之匯兌收益共14,880,000港元。

(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營運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適用於該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	—
中國大陸	<u>3,762</u>	<u>5,033</u>

(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淨溢利22,902,000港元(1998：47,734,000港元)和本期內已發行股份合共1,250,000,000(1998：1,250,000,000)股。

由於沒有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為反映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計算之有關期間內攤薄後每股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1998：每股0.5港仙)。

業務回顧

上半年國內消費疲弱，通貨收縮持續，啤酒行業的市場競爭仍十分激烈。縱使市場環境如此困難，本集團仍積極開拓市場成功在銷售方面取得了理想的成績。上半年未經審核的綜合銷售額為3.24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2%。由於去年九月投產的金威二廠尚未達至收支平衡而影響了集團之綜合溢利，未經審核的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為22,902,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52%；每股盈利1.8仙，較上年同期下降53%。儘管上半年的盈利有所下降，但來自經營的現金流入仍然理想，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

市場拓展及品牌宣傳

金威啤酒上半年銷售83,700噸，較上年增長20%，成績理想。金威一二廠的擴建計劃已全部完成，擁有年產四十萬噸優質啤酒的先進設備使金威啤酒具備了足夠的生產規模進行另一階段的市場拓展計劃。為發揮規模的優勢，金威啤酒繼續以提昇品牌知名度及開拓市場

作為增加銷售的主要工作重點。金威啤酒已有一個長遠的市場計劃將逐步增加廣告及宣傳推廣方面的投入。

今年金威啤酒的銷量增長點仍主要來自廣東市場。去年董事會已預知今年深圳市場的競爭將十分激烈，故金威啤酒加強對深圳市場的營銷力量成功保持原有的市場份額。金威啤酒在粵東地區加入了新的中檔產品系列，上半年的銷售有理想的增長。其他廣東地區市場的銷售則保持平穩。至於去年採納的集中資源開拓周邊四省—江西、湖南、福建及廣西的市場策略已漸有成效，金威啤酒的知名度正逐漸擴大，銷售網絡已在快速建立。金威啤酒已全面進入香港惠康、百佳、華潤、廣南(KK)及7.11等大型超級市場及便利店，成績理想。

研究開發及成本控制

上半年金威啤酒開始在市場投入新產品—瓶裝生啤，生產瓶裝生啤需要較高標準的生產設備和技術，瓶裝生啤的獨特新鮮口味很快便受消費者所接受。

按照行業的新規定，全國啤酒廠家需自本年4月1日起嚴格採用符合國家標準的「B」類玻璃瓶，在「B」瓶供不應求的情況下價格在上半年有所上升。期內，金威啤酒繼續增強採購環節的管理及嚴格控制生產的損耗，於直接生產成本的節約基本抵消了本集團因「B」瓶的新規定所帶來包裝成本上升的影響。本集團亦於各方面採取了成本控制措施，推行以來已取得了一定成效。

山東華中琥珀啤酒有限公司（「山東琥珀啤酒廠」）— 聯營公司

琥珀啤酒上半年銷量83,600噸，較去年同期上升10%。由於受啤酒價格持續低企及「B」瓶的新規定所帶來的成本上升，上半年山東琥珀啤酒廠出現輕微虧損。

業務展望

董事會展望下半年國內的消費市場仍會持續疲弱，啤酒行業的競爭仍會相當激烈。但下半年是啤酒市場的旺季，金威啤酒將會繼續加強宣傳推廣及調整銷售策略加強銷售力量，爭取進一步提高在廣東的市場份額；而在周邊省份則能進一步開拓及鞏固市場，使其成為未來金威啤酒銷量的另一個主要增長點。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及完善內部管理藉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預計金威二廠今年仍未能達至收支平衡，但隨著銷售的增加可望於明年扭轉虧損的情況。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仍具有充分的信心。

本集團未有包括在控股股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年三月四日宣佈與其債權人暫緩償還本金的安排內。

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

由於大部分電腦系統以兩位數字儲存日期，於公元二千年後未能準確地處理日期而可能引起混亂，導致電腦系統在公元二千年運作出現問題。本集團已審慎評估有關公元二千年電腦潛在風險的問題，為確保電腦系統能應付有關問題，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七年開始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各電腦系統均能符合公元二千年之要求。

有關公元二千年之計劃包括測試系統，以確保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本集團已完成主要電腦系統之測試及提昇工作，並已符合公元二千年之標準。此外，亦已要求各貨物及服務供應商，確保其產品及服務符合公元二千年之規格。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為公元二千年問題支付重大費用。整體集團因應付解決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將沒有重大開支。

本集團現已制定緊急應變措施，處理公元二千年電腦發生任何不可預期之問題，及繼續採取所需措施，減低因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對業務帶來的影響。惟本集團未能保證不會因業務夥伴不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標準而令業務受到干擾。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須列入其存置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股份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周錦榮	個人	4,220,000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歐偉明	個人	300,000	50,000*
陳浩添	個人	100,000	—
袁有鑑	個人	180,000	—
周東祥	個人	40,000	10,000*
侯伯堅	個人	150,000	35,000*
唐真	個人	666,000	66,600*
周錦榮	個人	—	32,000*

* 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由普通股每股8港元調整至每股7.93港元，生效時間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開始。各董事並無行使認股權證所賦予之認購權，而該等認股權證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失效。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葉維義先生持有本金金額為450,000美元，於二零零二年到期之1%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二債券」）（由Guangdong Investment Finance (Cayman) Limited發行，並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作擔保），葉維義先生亦擁有VP Special Situations I Limited（「VPSS」）之基金經理VP Private Equity Ltd. 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VPSS則持有本金金額為2,500,000美元之二零零二年債券。葉維義先生亦擁有VPSS之0.486%應佔權益。二零零二年債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期到。二零零二年債券可按每股普通股13.7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粵海投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II. 購股權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於	一九九九年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每股價格 港元	於	購股權數目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持有	一九九九年一月至六月	一九九九年一月至六月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歐偉明	4,500,000	—	—	*20/02/1998-19/02/2003	2.1	—	4,500,000
任啟漢	1,200,000	—	—	*20/02/1998-19/02/2003	2.1	—	1,200,000
陳浩添	1,200,000	—	—	*20/02/1998-19/02/2003	2.1	—	1,200,000
袁有鑑	1,200,000	—	—	*20/02/1998-19/02/2003	2.1	—	1,200,000
周東祥	1,200,000	—	—	*20/02/1998-19/02/2003	2.1	—	1,200,000
周錦榮	1,400,000	—	—	*20/02/1998-19/02/2003	2.1	—	1,400,000

* 如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在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行使購股權之最後期限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

董事並無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持有購股權數目	一九九九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授予之購股權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每股價格 港元	一九九九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購股權數目
歐偉明	500,000	—	—	*19/08/1998-18/08/2003	2.892	—	500,000
許浩明	6,000,000	—	—	*01/11/1997-31/10/2002	5.392	—	6,000,000
	6,000,000	—	—	*19/08/1998-18/08/2003	2.892	—	6,000,000
	—	01/04/1999	6,000,000	*02/10/1999-01/10/2004	0.920	—	6,000,000
任啟漢	150,000	—	—	*17/09/1998-16/09/2003	3.024	—	150,000
陳浩添	50,000	—	—	*10/06/1997-09/06/2002	4.536	—	50,000
	150,000	—	—	*17/09/1998-16/09/2003	3.024	—	150,000
袁有鑑	150,000	—	—	*17/09/1998-16/09/2003	3.024	—	150,000
周東祥	150,000	—	—	*17/09/1998-16/09/2003	3.024	—	150,000
侯伯堅	500,000	—	—	*19/08/1998-18/08/2003	2.892	—	500,000
唐真	350,000	—	—	*10/06/1997-09/06/2002	4.536	—	350,000
	500,000	—	—	*19/08/1998-18/08/2003	2.892	—	500,000
周錦榮	150,000	—	—	*19/08/1998-18/08/2003	2.892	—	150,000

* 如任何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該購股權可行使期須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結束。

董事並無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iii) 粵海建業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		行使購股權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於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一九九九年 一月至六月 期間授予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一九九九年 一月至六月 期間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侯伯堅	770,000	-	-	*11/09/1995- 10/09/2000	2.25	-	770,000

* 如二零零零年九月十日在澳洲並非營業日，則行使購股權之最後期限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

董事就粵海建業有限公司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付之代價為0.005港元。

(iv)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		行使購股權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於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一九九九年 一月至六月 期間授予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一九九九年 一月至六月 期間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侯伯堅	1,100,000	-	-	*15/07/1997- 14/01/2002	1.3936	-	1,100,000
唐真	1,100,000	-	-	*15/07/1997- 14/01/2002	1.3936	-	1,100,000

* 如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行使購股權之最後期限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

董事並無就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除上述以外，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屬、公司或其他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該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並無於本期內授出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而該等人士亦無於本期內行使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而備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937,500,000	75%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900,000,000	72%

附註：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持有之股份包括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所持之900,000,000股股份及其直接持有之37,500,000股股份。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因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每六個月會就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以及條例的遵守等作出檢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偉明

香港，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